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25 年“专升本”招生考试

《音乐术科》科目考试要求

一、考试内容与要求

本科目考试根据学生的专业方向分为器乐演奏与声乐演唱两个方向，由考生任选一个方向作为考试内容。该科目旨在考查考生对专业技术技巧的理解和掌握程度，突出考查考生对音乐作品的感知、理解和表现能力，以及考生对舞台的驾驭能力。

（一）考试内容

1. 器乐演奏方向：原则上演奏 2 首不同风格的器乐作品，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

2. 声乐演唱方向：原则上演唱 2 首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，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。

（二）考试要求

器乐演奏：

1. 所有乐器不得使用任何伴奏（包括自动伴奏）；
2. 除钢琴外，其他乐器一律由考生自备；
3. 中西打击乐专业原则上要求演奏两种不同打击乐器的作品各 1 首，其中一种为音高类打击乐器；

4. 考试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（考试中评委可视情况叫停）。

声乐演唱：

1. 统一用伴奏带伴奏，考生考前用 U 盘拷贝好伴奏音乐，U 盘内只允许有考试演唱歌曲的伴奏音乐两首，不得有任何其他电子资料；



2. 如选择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演唱;

3. 考试总时长不得超过 8 分钟 (考试中评委可视情况叫停)。

二、考试形式与考试时量

(一) 考试形式

两个方向的考试形式均为面试。

(二) 考试时量

器乐演奏: 10 分钟以内;

声乐演唱: 8 分钟以内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1. 优秀 (100-90 分)

1.1 100-95 分。音准、节奏均好, 演奏 (演唱) 方法正确, 基本功扎实, 演奏 (演唱) 技巧高, 演奏 (演唱) 的作品程度较难, 表现力很强, 有良好的乐感, 风格把握准确, 音乐气质良好, 形象佳。

1.2 94-90 分。音准、节奏均好, 演奏 (演唱) 方法正确, 基本功扎实, 并掌握了较高的演奏 (演唱) 技巧, 演奏 (演唱) 的作品有难度, 表现力强, 有良好的乐感, 风格把握较为准确, 音乐气质良好, 形象较佳。

2. 良好 (89-80 分)

2.1 89-85 分。音准、节奏较好, 演奏 (演唱) 方法正确, 基本功较扎实, 掌握了一定的演奏 (演唱) 技巧, 演奏 (演唱) 的作品难度一般, 表现力较强, 乐感良好, 音乐气质良好, 形象较佳。

2.2 84-80 分。音准、节奏尚好, 演奏 (演唱) 方法正确, 掌握了一般的演奏 (演唱) 技巧, 演奏 (演唱) 作品难度一般, 演奏 (演唱) 完



整，表现力尚可，乐感良好，音乐气质良好。

3. 中等（79-70 分）

3.1 79-75 分。音准、节奏尚好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正确，能掌握一般的演奏（演唱）技巧，演奏（演唱）完整，演奏（演唱）作品的难度一般，表现能力尚可，乐感一般，音乐气质一般。

3.2 74-70 分。音准、节奏尚好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正确，能掌握一般的演奏（演唱）技巧，演奏（演唱）完整，演奏（演唱）作品的难度较小，表现能力一般。

4. 及格（69-60 分）

4.1 69-65 分。音准、节奏稍差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基本正确，能比较完整地演奏（演唱）一首乐曲，演奏（演唱）作品的难度较小，表现能力一般。

4.2 64-60 分。音准、节奏稍差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基本正确，尚能比较完整地演奏（演唱）一首乐曲，表现能力较差。

5. 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

5.1 59-50 分。音准、节奏差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不正确，不能较完整地演奏（演唱）一首乐曲。

5.2 49 分以下。音准、节奏差，演奏（演唱）方法有较大问题。

